



奥州五十四郡考

五

14
137
29



輿州五十四郡考

五十四郡考補遺序

鄉庄名保古昔分地建名各相統屬亦廢而不用於今
索而槩乎不可認識也夫既廢矣不復得索而可也至國與
倒置郡連且古今增損同異有之改革則無有也方今樹侯
 治地非若古國置守郡立司租稅於是乎徵兵役於是
 乎出亦制度典故所係之大者當以窮同異正舛差有
 一定之名而不可諉以年代遼遠文獻無徵也如我陸
 輿延袤濶大深山巨海依中遶邊境界錯糅始建三十
 六郡增至五十四郡名號繁稠書史所載同異非一挂

門 4
 號 107
 卷 28

漏分合。致難遽考。向者聞白石氏有五十四郡考。欲得其書而見之。雖博求之未得。於是予意亡佚不存也。乃有志於編集。每見事之預陸奧者。必捃摭抄錄。殆歷二紀。我業欲略成緒。而偶得此書於仙臺影田良作許。白石氏之於著述也。既富而多。又必得體要。故讀書之家多藏之。而此書則已亡僅存。間又有差繆。蓋猶稿本也。然今其書見出。我復別作之。則將有奪其美。而掠其功者。若就論之。則恐似摘其玼瑕。彈其所短。遲疑久不決。源義和跋此書曰。白石氏之成編。南境者。用會津向井

氏之說。北邊者。取南部田某之考。中郡一據不佞之所告。由此觀之。白石氏之意可知已。如使予生在其時。則必將聽告救其失也。因敢作補遺。附書注間。使讀者考焉。雖然。酈道元之注水經。人心猶不慊於南國。有明一統志之編。稱不勝計疎脫。則地理之成書。其亦實難矣哉。文政壬午四月下浣。奧州白河廣瀨典識。

原序

我陸奧。乃蜻蜒洲之大國。而於異邦之書。亦所謂稱東
奧州者。其名尤著明也。然其國僻在甸服遐荒之地。而
距帝闕。亦大邈遠矣。是以上古之世。風化殆不及習。
氣稍難變。且往古與毛人蝦夷。同處雜居。固盲文字。拙
筆硯。故詳記地理山川。而備世之便覽者。蓋尠也。矧其
際經干戈戰鬪。而罹風塵兵燹者。幾許哉。是以無文獻
可以徵焉。相傳文治中。賴朝東征。恭衡自焚倉廩。而古
書傳記。頓拂地。雖有實倭實行兄弟者。性特出于記覽。

仍蒙旨。暗識東奧郡縣鄉邑。而無遺漏矣。時輩推彼強識。然年代悠遠。其書亦不傳。尤可惜。爾後寥寥乎無其人。也。義和產此國。幸讀書。才識文字。仍自壯歲。欲徧踏土地。而視山川河海。辨其方隅。記其地理焉。故每涉獵舊記。必舉其事實。經歷郡縣。必問其風土。視聽之所觸。足跡之所過。多年纂輯記錄。以爲觀迹。聞老志。其中名區勝概。故事來由。無不収載焉。去年幸蒙嚴命。謄寫有日。以進呈之。入書庫。可謂多年之成功已達矣。因知自古稱其郡者。以五十有四區說之。原其所出名目。始見

多異之間
恐脫少字

于源順和名鈔。其事實往往見于國史。而其際沿革分屬亦多。又考拾芥抄等所載。其數亦有多異同之不齊。然則其加損斟酌之說。不可不詳也。望其人而不得焉。是以義和嘗逞參考思索之力。而聊得大要矣。又去春江戶源使君白石公送書。以問其事。義和以所考而屢奉答之。於是交互演繹。而自著奧州五十四郡考一編。其中多舉義和說以證焉。無容些私意于其間也。可謂至公而不耻下問之君子也。其後寫一本。以寄之賀州太守從三位宰相綱紀君。不堪欣慰。令侍臣寫之。以復

于江戶。仍客歲中冬廿日。使君手書。忽落几窓。披之則曰。此一編書。向所呈于賀州者。如今示之足下。嗚乎義和不虞而得好書。實天幸哉。想夫非一時清翫之悅其目。而迺奧州千載之至寶也。然老病不快。頃稍得穩當。故別附向所考所答之數說。併爲一卷。作序以述其始末。新加修飾。以備吾家珍。一則感使君之無私。一則喜此書之慧賜。以永傳之後嗣矣。他日有識者。用之朝廷。則豈小補而已哉。旋及天下。則益我之國光。而是亦不朽之盛事也。具眼者察之。

享保八年癸卯夏戊寅日。五城老隱源義和謹序。

序中所謂義和以向所考所答集爲附錄者。其事已爲白石氏所採用。其辭則蕪而不修。是故今削去不取。雖然微義和則白石氏之考。必不能成。其功則不可沒也。廣瀨典識。

謬。猝斷以為三十五郡。大綱已失。於今亦稱五十二郡。其說皆不合。補遺曰。當今官府所建存。蓋如是也。俗間

三才圖繪。日本輿地全圖。武用辨略等錄。郡名書。五十四郡中。異同甚多。雜糅紛亂。蓋不有。如我與者。按

舊事紀。成務始分其地。定以為國者八。曰阿尺。曰思。曰

伊久。曰涑羽。曰浮田。曰信夫。曰白河。曰石城。補遺曰。據

城上脫曰石背三字。是有九國也。八當作九。史稱成務始分國郡以定邑里。

即此之謂也。應神復置道與菊田道口阿岐。神野等

國。凡其為國者十有一。補遺曰。當作十有二。

阿尺後改安積。伊久後改伊具。涑羽後改標葉。浮田

史作優耆曇。後改宇太。亦作宇多。補遺曰。或云。是時

即是今之置賜郡也。優耆曇轉為石城。後改磐城。思

國未詳。道與道口。古俗相稱。道路近遠之語耳。阿岐

開一作阿岐。後改安積郡。安積鄉地。補遺曰。以上十

不詳。神野後改加美。按道與一作陸奧。又作陸道與。

方語並同。猶言東道之與區也。後併十一國。以是為

名。實昉于此。○又按舊事國造紀。先是景行之世。始

置那須國。而次序在石城國下。神野國上。蓋上世以

為道與之地。已後及廢。為隸下毛野國。

厥後新建陸奧國。並廢舊國。以爲屬郡。蓋出自孝德大
化之制焉。

弘仁二年二月詔曰。夫郡領者。難波朝廷置其職。蓋
上世以來。國有國造。縣有縣主。未有郡領之稱也。置
郡於各國。實自孝德始。而史景行紀曰。陸奧國。成務
紀亦曰。始分國郡。皆是後人追稱之語耳。

齊明四年四月。定置齶田。淳代。津輕等郡。

據史。是歲四月。齶田。淳代等蝦夷來降。乃定置淳代
津輕等郡。齶田一作飽田。後改秋田。淳代今野代地。

補遺曰。野代。今隸在秋田郡西邊。
地臨海灣。舟船湊泊。爲一大港。

和銅五年十月。割最上。置賜二郡。隸出羽國。

夫是歲。始置出羽國故也。

後亦分齶田。淳代二郡。隸出羽國。

據史。天平五年十二月。遷出羽柵於秋田村。高清水
岡。蓋先是既分秋田。淳代等地。隸出羽國也。

六年十二月。新建丹取郡。

郡地未詳。按神龜五年四月。改丹取軍團爲玉造團。
今玉造郡。蓋古丹取郡地。補遺曰。類聚國史。錄此軍
團事。丹取作名取。爲是所

謂改者言改徙所置軍團處非改吏郡名之謂也

七年十月置郡於香阿閑等村。

是依蝦夷所請也。今稗貫郡香沼邑乃古香阿閑。今閑伊南北地。

養老二年五月置石城石背等國。割石城標葉行方宇太且理菊多六郡隸石城國。割白河石背會津安積信夫五郡及常陸國多賀地名菊多郡並隸石背國。

石背今作岩瀨。補遺曰續日本記云割石城標葉行方宇太且理菊多六郡置石城國割白河石背會津安積信夫五郡置石背國割常陸國多珂郡之鄉二百一十烟名曰菊多郡屬石城國焉。

如此文理分明求之地理為不相戾。本文蓋不熟地。域。猥隲枯其語為文。故至支離不可解。且今印本續日本記屬石城國之城。誤作背。是以菊多郡已在石城。又入石背國。致似有二菊多。葛藤糾紛。所以使人眩焉。榭山坦齋知其字誤而改之。然後文理秩然也。

初成務置石城國。補遺曰當曰置石城國及石背國而不言之亦必脫誤耳。

後廢為郡。至于此復再置石城及石背國。後亦皆廢為郡國。

國志

按神龜五年四月新置陸奧國白河軍團。蓋可見先

是既廢二國為郡。合陸奧國也。補遺曰按陸奧幅員廣大。雖判為十二三。

猶足比大國。而可無枝大欲披之患。然已分矣。而復合為一者。我久疑不得其解。世俗乃謂陸奧古半是

蝦夷地。距帝都遼遠。是以王制以簡易御之。不若他國之親仁厚至。是其所以封境特大也。予近日懷之。中古蝦夷之桀驁。國守防之不足。置鎮守府。設軍團。增以關塞亭驛。器械糧。駿河以東。助以給之。當其時。惟其國力不强。是懼何更暇自割而小之哉。是陸奧界域廣大。不類之故耳。至近世。形勢自變。改郡縣為邦。建諸侯之封。以村里之大小。土田之廣狹。料其所入。而高下之。未必全郡國以與之。而夷狄無復騷擾之虞。則人不繹古制之所以然。而以怪陸奧之獨大也已。當世割出羽者。抑亦有故也。以陸奧一國。表裏受敵。則兵勢分裂。謀慮多端。非應猝馭變之道。故當合并異國之時。而建立殊國。置官吏兵卒。犄角相應。勢援相扶。固非得己之制也。

五年十月。割柴田郡。置刈田郡。神護景雲元年十一月。改伊治城為栗原郡。補遺曰。續日本紀。寶龜十一年三月。陸奧國上治郡大領外從五位

下伊治公。昔麻呂反云云。上治郡無所可考。然伊治城則鎮守將軍所據防夷虜。當要衝之地。故或建以為一郡。又分一郡為上下。稱上治郡者乎。考之他州。復有與此同類者。又按伊治則古禮波留。與栗原聲近。或曰。讀伊治而為伊波流。與岩井近。未知孰是。

延曆四年四月。置多賀階上二郡。

階上。後作科上。時名取以南十四郡。去塞懸遠。屬有徵發。不會機急。故有此設。補遺曰。此註亦用續日本指今不可知為某某郡。現今名取以南有二十餘郡。多賀階上。置在延喜前百年。式中不叙。蓋置復中廢矣。及建五十四郡。階上再見。而多賀卒不復載也。

延曆十八年。富田郡併色麻郡。譜馬郡併新田郡。登米

郡併小田郡。

補遺曰。原本無此條。今據日本後紀以補之。日本後記亡迭者已久。近有零本出世。

白石氏蓋不之見。故無載焉。然富田郡名已見於續日本紀。延曆八年。則白石氏無不見之之理。但其一見不與此並視。而疎漏看過耳。諸馬郡始見于此。即廢入新田郡。其不知有之。宜也。登米廢于此。復入延喜式。其復而為郡。蓋無幾也。弘仁二年正月。置和我菹縫斯波三郡。

和我後作和賀菹縫。後作稗拔。又作部貫。今作稗貫。

方俗呼如菹縫。仍古之遺稱耳。斯波後作志波。又作

志和。

補遺曰。續日本紀。天平九年四月。有和我君計。安壘語。此人蓋郡領之類。已在弘仁前者尚矣。

拾芥抄作知我誤。菹作菹。縫作繼。皆誤。續日本紀。延喜八年。有子波。陸奧話記。有斯和。俗或作紫波。皆以音同用之。

延喜六年正月。分安積郡。置安達郡。據延喜式。部省式。

延長五年十二月所奏。

陸奧國所管者。曰白河。曰磐瀨。曰會津。曰耶麻。

古俗作那誤。

曰安積。

補遺曰。通用印本。積作稜。為誤。然今直書積。不辨其誤者。何也。曰安達。曰信夫。

曰刈田。曰柴田。曰名取。曰菊多。曰磐城。曰標葉。曰行方。

曰宇多。曰伊具。曰亘理。曰宮城。曰黑川。曰賀美。曰色麻。

曰玉造。曰志太。曰粟原。曰磐井。曰江刺。曰膽澤。

後俗作伊澤。

曰長岡。曰新田。曰小田。曰遠田。曰氣仙。曰牡鹿。曰登米。曰桃生。凡郡三十五。補遺曰。斯波郡脫者為誤。已辨於上。前史所載。而其不錄者九。新史既亡。莫有所考。

津輕。丹取。香阿閉。多賀。階上。和賀。葺縫。斯波等九郡。

不載于式考之源順所錄者。多賀科上二郡。後併宮

城郡。並為鄉。其餘未詳。補遺曰。丹取。即名取也。式內見存。斯波脫誤。然則其日未

詳者。不過五郡。

源順所錄。

類聚倭名抄。

皆與式合。而自註曰。白河郡。分為高野郡。會津郡。今分為大沼河沼二郡。安達信夫二郡。分為伊達郡。蓋天曆天元之間。凡其為郡三十九。

刻本類聚倭名鈔卷第五國郡部。自白河至桃生三十五郡。皆與式合。其末增加大沼一郡。以為三十六郡。卷第十二郡里部。不載信夫郡。而有二耶麻郡。並皆訛。順自注曰。今分置高野大沼河沼伊達郡。蓋以是四郡。皆在式外故也。豈可復獨加大沼為三十六郡哉。而況於一州之地。有二耶麻郡乎。舊本傳誤。新

刻失校耳。會津向井氏曰：白河郡注，今分為大沼河、沼二郡九字，當在會津郡下。磐瀨郡分為伊達郡六字，亦當在安達郡下。若從刻本，則其地勢懸隔，於理不合。其辨證詳矣。美嘗東游，歷覽其地，亦知其說不誣矣。故今一從向井氏次為之說焉。補遺曰：倭名鈔於國名之下，有管幾許郡之語，是倭名鈔編錄郡數之體例也。其於陸奧亦題以管三十六，然則以加大沼郡為鹵莽者，或有如白石氏之言，增加其數，充三十六郡之為非，則豈非誣倭名鈔而成三十五郡之私說乎？又其言曰：四郡在式外，故唯註書而已。倭名鈔別成一書，記當今事，以便初學者也。若於國郡則獨為堅守延喜式，雖當今所存，不敢顯言之而止焉。何在為一家之書哉？是非源順意，源順以當時所在

并大沼郡有二十六郡，直書揭出，不在與延喜式相顧也。註固多差謬，或重複，或刊落，不可一一指數。況本文既曰管三十六，註又自舉四郡，自使相為矛盾。雖愚者不為也。然則註書四郡，其或得無非後人攙入乎。

拾芥抄所載亦與式合，而增加高野和我、菺縫、斯波、磐手等郡。參之源順所錄，則郡之為數多其一。而大沼河、沼、伊達等郡皆不叙載。註云：已上四郡不入式本。蓋謂和我、菺縫、斯波、磐手等四郡也。補遺曰：亦因不知民部說也。上日增加五郡，而下日四郡不入式本，其數不合。如白石氏之考，則拾芥抄當言五郡不入式本，而其稱四郡者可見。編拾芥抄時，民部省未脫斯波，故其言如此也。使白石氏知之，不致如是葛藤可恨。

然和我稗縫斯波並見國史而岩手郡亦見東鑑補遺曰大和物語都奈良時藏賦陸奧磐手郡獻鷹甚驚帝愛之命曰磐手由此觀之則郡之有磐手已久矣延喜式何沒不見復至東鑑而再見也

磐岩俗通用東鑑奧六郡註伊澤和賀江刺稗拔志

波岩手又云岩手郡厨川柵按東鑑刻本作岩井郡

厨河柵誤今南部治城在岩手郡乃古厨河柵地郡

去岩井郡中間相隔和賀伊澤等郡行程凡百三十餘里

東鑑又載葛岡比內糠部等郡但其建置皆不可考

比內又作肥內糠部一作糟部者非

節用集所載亦如拾芥抄而加之以大名門阿曾沼石

川稻我磐前補遺曰今呼以和滿閑金原階上葛岡本吉群栽鹿

角比內閑伊津輕為五十四郡

津輕閑伊階上既見國史葛岡比內並見東鑑刻本

作葛田河內者誤補遺曰作葛田河內固非葛岡比內亦不為是審辨於下

石川古白河郡所管有石川鄉後分置為郡補遺曰按石川系圖

自石川有光賜土于斯鄉子孫承續其人賢則兵強境開不肖則威屈勢蹙是以伸縮不常始或稱鄉或稱郡遂舉其部內定為一郡蓋自天正頃

本吉古桃生地。仙臺源義和曰：氣仙郡御崎神社記云：斯地古桃生郡。後置氣仙郡。為氣仙沼庄。永祿中。復屬本吉郡。今屬氣仙郡。古老亦傳云：本吉今氣仙莊邑。美按：藤鎮東秀衡第四子高衡稱曰本吉冠者。蓋因其所轄郡名也。由是觀之，藤氏為鎮之日，已置此郡乎。

五十四郡名始見于此。未知是何據也。

延喜式曰：凡諸國部內郡里等名，並用二字，而節用所載郡名。阿曾沼、大名門，並用三字，其餘自古未之

有。而今亦所無者，皆可以疑己。

補遺曰：於本文所載之外，偶有見者，如狹

野郡。見與義抄曰：狹野細布者，謂陸奧狹野郡所產之麻布也。今南部七戶有狹里土人云：古出狹布。其黜郡為里。年代不可知也。又有大崎郡會津四家合考曰：延元元年。後光嚴帝補斯波大崎伊豫守家兼出羽奧州兩國探題居大崎郡。

然藤行長記時人之言曰：陸奧古有六十六郡。後分十二郡為出羽國。雖是無稽之言，其說所由亦既久矣。

藤行長所撰平家物語阿古屋松條

補遺曰：平家物語太平記皆載

五十四郡語而不錄其目。雖至節用集始舉之。亦出傳聞。鹵莽闕精確惜哉。

方今版籍所載曰白河曰白川曰石川曰田村曰岩瀨

曰會津。曰大沼。曰河沼。曰耶麻。曰安積。曰安達。曰信夫。
曰伊達。曰刈田。曰柴田。曰名取。曰菊多。曰磐城。曰磐前。
曰檜葉。曰標葉。曰行方。曰宇多。

讀為宇乃太。

曰宇多。曰伊具。曰亘理。曰宮城。曰黑川。曰賀美。曰玉造。
曰志田。曰栗原。曰磐井。曰江刺。曰膽澤。曰遠田。曰登米。
曰桃生。曰本吉。曰氣仙。曰牡鹿。曰和我。曰稗貫。曰志和。
曰岩手。曰鹿角。曰二戶。曰三戶。曰九戶。曰閑伊。曰北郡。
曰津輕。總五十二郡。考之史籍。古郡併廢者。色麻。長岡。

新田。小田。葛岡。凡五分置者。白川。檜葉。

補遺曰。源順和名鈔。磐城郡下。

鄉名有檜葉。後或陞以為郡也。

二戶。九戶。凡四。改名者。田村。

補遺曰。古莊名。不得曰改名。詳論於下。

二戶。九戶。凡三。三戶。北郡。未詳。南部田氏曰。古老相傳。

云。南部舊有七郡。和我。稗貫。志田。岩手。鹿角。閑伊。海上。

若依此說。則今三戶地。舊屬岩手郡。古海上。即今北郡。

地。然海上。古未之聞。以俟後考。

補遺曰。按秋田卜部一開所著永慶記。南部信

直以天正十五年。介前田利家。致信於豐臣氏。修臣順之禮。與羽二州。是為通使之始。是以豐臣氏欣。即以其所并取之。閑伊。磐手。鹿角。稗繼。津輕等郡。為封。其後信直。又亡。斯波氏。得其郡。而失津輕。田氏所謂南部有七

郡不知指何時而言也。其餘皆仍舊已。因按色麻新田今皆併賀美郡為邑。

色麻俗作鹿間亦作四竈方語皆通今賀美郡有上四竈下四竈等邑即此初建武二年秋源尊氏叛乃以源家長為陸奧守管領國事明年春家長與官兵戰死于相州尊氏乃以源家兼補陸奧出羽等國探題職家兼以新田為治所而其所轄之地總稱大崎是嫌其郡名同仇家之稱故因家兼所食邑名而稱之也。補遺曰始所謂大崎郡者以是始建而新田郡竟以廢矣郡失舊名乃因于

此家兼子孫傳之十世至天正中而喪其地今賀美

郡屬邑有上新田中新田下新田等乃古郡遺名。補遺

日三春倉谷騷曰今田村郡有新田村其旁近某村有子松神社延喜式載新田郡有子松神社則是田村郡之新田村即古新田郡之舊地田村之地獨以莊呼之曾久失郡名者何由新田郡之名亡乎

長岡今併栗原郡為邑。

源義和曰邑今在栗原郡金屋莊美按昔皇室政衰

班田法廢官私墾田名曰莊園周偏天下兼并二郡

以為一郡邑中僅存舊名耳。

小田今併牡鹿郡為遠嶋地。

源義和曰。萬葉集載大伴家持賀陸奧國出金歌曰。美知能久夜麻爾金佐久。美知能久夜麻。陸奧山也。佐久開也。史稱始得黃金於小田郡。乃賦其事也。而其山所在未之知也。後讀源光俊集。其歌曰。康元元年十一月。詣鹿嶋社。去遊海濱。而望見東北。有山出於雲間者。云是陸奧山。以賦。因訪船商而得之。其言曰。常之犬吠崎。與金華山。相對于海上。則知今遠嶋地。乃古小田郡。而今牡鹿郡。凡有屬邑六十。而在遠嶋者四十七。以金華名。後人因家持歌而稱之也。義

和博文強識。而考證詳練。亦如此。

葛岡。今併玉造郡為邑。

源義和曰。按東鑑源二品東伐之日。自玉造經葛岡郡。而到磐井郡。葛岡乃在玉造磐井之間。而後併玉造郡。今有邑存其名者。補遺曰。葛岡之為郡。不有他書及之。東鑑獨存之曰。此郡有新熊野祠。畠山重忠賜以有之。其於新熊野祠。當有證焉。而未得也。畠山重忠所賜。則神皇正統記曰。討藤原泰衡。重忠有殊功。源賴朝賞以與中郡。曰汝之所擇。則欲以授之。重忠素廉介不貪。以其特狹少。取長岡郡。人傳稱以為賢。夫一郡且自取狹小。况復有不辭而取二郡之理乎。故知東鑑所謂葛岡。則即神皇正統記所載之長岡。而非有二郡也。又依東鑑語而考之。長岡葛岡共在玉造。栗原側近。而似非

阻遠與中郡界是邊尤為陝隘豈又更有二郡乎。是其使白石氏源義和輩枉費分解者筆耕之陋而商榷之不至也其誤作葛田者已見于上。

白川古白河郡所管白川鄉今分為郡。

倭名鈔白河郡有白川鄉按史式及倭名鈔東鑑皆

作白河拾芥節用書作白川郡者誤今白川城乃古

白河地棚倉城乃古白川地而今白河作白川白川

作白河者承襲之謬耳補遺曰方今版圖如此則孰敢不遵奉未聞此說者雖在

其地皆以為白河棚倉二城同在一郡不識判為二

郡或此後版圖又改合為一郡乎今雖預官文書皆以一郡從之不為侵犯時制但棚倉以南古為高野郡倭名鈔白川郡下所稱高野是也今猶有高野村

是可以證然讀為加字屋而不喚多加乃耳白石氏據義和說以田村郡為古高野郡不知其古高野之在此者疎也昔白河結城氏兵勢強盛蠶食及常陸末界結城氏得之則并命以白河郡佐竹氏奪之則輒復高野以呼之二氏戰鬪數十年屢得屢失郡名起廢相尋二氏之文書有傳存者可以徵也寬文中修驗氏之徒有大訟始起八槻大善院與白河龍藏寺各爭其統下天下奉修驗教者所謂當山本山分黨結衆競訟紛拏事及白河高野二郡建立廢置官斷之竟廢高野合其地于白河其時文書寬文以上猶稱高野郡貞享二年以下以白河郡統之大善院今見藏之○會津四家合考仙道表鑑等書有單稱南鄉者是皆謂棚倉以南之地合於白河郡之時不得稱高野郡則稱南鄉以分之也棚倉人所云南十八鄉是也

宇多古宇多地今分為二郡。

其南屬相馬地。其北屬仙臺地。而其在南者。俗呼云
 宇乃太。按倭名鈔。宇多。讀為宇太。而郡中有鄉名仲
 村云者。今相馬城在仲村地。方俗所呼與古不合。蓋
 欲與彼在北者異其稱耳。補遺曰。天正末年。宇多北
 界為仙臺所奪。相馬深怒
 之。一郡兩屬。其勢不
 得不異名以分之。

田村。古高野郡。後因莊園改今名。

建武以來。南朝郡將有田村莊司者。據守高野城。補遺

曰。田村氏累世所居。在今三春城。或移守山。又
 奉南朝皇子。據守津峯。曾無居高野城之事也。

亦曰田村城。兵威頗振。應永二年二月。鎌倉總管源

氏滿率兵討之。莊司迎戰于白河關而敗還。事見南

史。而莊司姓名闕。鎌倉大草紙與氏滿戰者。名曰清

包。謂阪上田村麻呂之後也。莊司乃今田村氏祖。是

也。補遺曰。田村中古既以莊稱之。於郡無所隸。猶如
 會津之有蜷川莊。蜷川莊事見四家合考。田村郡

中。三代田村數畝之地。土俗傳稱田村麻呂降誕之
 所。於今除租稅若于。使之果如俗說。生此地。而因以

為名。則其父刈田麻呂。亦或生於苜田郡。而乃以命
 其名乎。父子相繼。任陸奥守。名亦同。以陸奥地為命

俱為一世之顯人。然則田村雖古昔不以
 郡聞。而其實或以足配名郡之苜田者乎。

二戶。蓋古比內郡。

據東鑑。藤泰衡累戰皆敗。將奔蝦夷。乃赴糠部郡路。

比內郡贅柵。為其臣見弑。以今地理考之。贅柵即今

二戶地。贅二戶。方語相近。姑錄于此。以俟後考。補遺

說以二戶配古比內。無有別明徵。以贅柵為隸比內。按排強解。何其無忌憚。亦是受源義和之誤者也。余嘗考與中不得比內之證。乃思出羽國。或可相徵。問之其國人。則曰。今所謂山本郡。即古比內郡也。其更

名之年月。雖不知在何時。蓋猶不甚久。鄉俗喚其地而稱比內。縣字者。多於山本。又閱長久保玄珠輿地圖。山本郡中。收上檜內。下檜內。豈非數百年之疑案。方足以決之者乎。又曰。永慶記。永錄。天正間。出羽國

猶有比內郡。秋田城之助親族忠次郎實泰。據其地。以比內為氏。壤隣角鹿。南部氏出兵角鹿。以奪比內

而有之。無幾復失。蓋當與人取之。則以與冠之羽人復之。以羽稱之。

九戶。乃古糠部郡。

九戶。乃古糠部郡。

世稱天正中源政實以糠部地叛。據九戶城是也。○

按東邊以部為名頗多。蓋方言也。補遺曰。緣邊地以部名者。不獨東陬。

紀伊南邊有田部。切部等。皆濱海之地。義與邊同。不唯聲同。古有閑村。即今閑伊

南北地。閑部讀同。稗縫。東鑑作稗拔。又作部貫。方語

相同。縫拔貫其語亦同。謂拔出部內。以置此郡也。比

內。即部內也。糠部猶言員部。義與稗縫同。比爪又作

樋爪。今作日詰。猶言部限也。凡界限古俗謂詰。史稱

燒津。俗呼燒詰是也。今二戶。三戶。九戶。及野邊地。田

名部。其義皆同。補遺曰。以秋田藩白川七郎藏古文書觀之。元弘時。九戶者。糠部郡中。一

鄉名耳。後廢糠部名郡。以九戶而統其地乎。文書曰。下糠部郡。可早令結城。參河前司親朝領知當郡內。九戶右馬頭茂時跡事。右件人令領知彼戶。於貢馬以下者。無懈怠。可致沙汰之狀。所仰如件。元弘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由是觀之。今之所稱五十二郡。實則其為郡者。止有五。十矣。美因論之曰。古者郡里制。凡戶以五十為里。置長一人。

令義解云。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一里。置長一人。倭名鈔所載。里名有餘戶云者。十戶以上。未滿五十戶耳。

以二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為大郡。置大領一員。小領

一員。主政。主帳各三員。二十里一千戶也。十六里八百戶也。十二里以上

為上郡。大小領各一員。主政。主帳各二員。十二里六百戶。八里

以上為中郡。大小領。主政。主帳各一員。八里四百戶。六里以

上為下郡。大小領。主帳各一員。注。二里以上為小郡。領

主帳各一員。二里百戶也。其大領叙外。從八位上。少領外。從

八位下。主政。主帳。初位以上。亦各有差。

主政。主帳。叙例。今無明文。據養老二年四月制。主政。主帳。雖解見任。合優其勞。內外叙任。仍免雜徭。因知

其叙內外初位以上有差耳。已上皆依令。後至天平中改定。大郡大領少領主政各一員。主帳二員。上郡大領少領主政主帳各一員。中郡大領少領主帳一員。下郡亦同。小郡領主帳各一員。

銓擬有例。考選有法。所以導揚風化。撫字黎民也。東陸之地。古稱邊要。軍國之容。中外異制。郡領已下。員外權置。

大同三年十月。征夷大將軍按察使陸奧守坂上田村麻呂奏言。郡司之任。職員有限。邊要之事。頗異中

國。望請擬任幹了勇毅之人。宜爲防守警備之備。制可。

如其大領假授從五位下者。往往而有。承和十年九月。始置鎮府。分總戎團。信夫郡已南租稅。以充國府公廩。刈田郡已北稻穀。以充鎮兵餉。

弘仁格。按延喜式。陸奧國租稅公廩。凡八十萬三千七百十五束。而其十六萬二千五百十五束。爲鎮官料。復分相摸國租稻五萬四千三十七束。爲鎮守府公廩。蓋國中公廩不足。盡給。而取之他州。以爲鎮官

料矣。

若夫前史所載東邊諸郡皆在式外者蓋延喜之前並復以爲荒服矣。

據今凡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處應輪調役者隨事斟量不如華夏蓋中外之制其政頗異矣若夫東陸之州土壤曠濶毛人雜居其俗勇悍叛服靡常延曆已降邊疆鎮靜及弘仁初制置和我菹縫斯波等郡尋廢仍舊蓋是之時以衣河關界中外之域而關外之地不役作其人賦其田事乃如虞舜荒服之制

矣。史文闕略其詳莫考已。陸奧話記云六郡郡司安部賴良忠良子其祖忠賴東夷酋長部落皆服橫行六郡漸出衣河外不輸貢賦出猶言入是謂其侵略內地也。以今地理考之古之所謂與六郡者膽澤江刺並在內地和賀菹縫斯波岩手皆在關外前史所載而在式外者皆關外地耳。

及皇政不綱邊備不戒北部豪族安氏父祖屢侵塞關遂併內地自領六郡事而官不敢問焉永承寬治之間戎馬卽動迄無寧歲初安氏之亂清武則戰而有功爲

鎮守將軍管領六郡軍事。以是傳之藤清衡。藤氏二世最稱富強。邊烽無警。九十餘年。

據東鑑。鎮守府將軍清原武則子武貞。以藤原清衡為繼子。清衡傳領奧六郡。清衡子基衡管領陸奧出羽兩國軍事。基衡子秀衡為鎮守府將軍兼陸奧守。從五位上。三世凡九十六年。

田野日闢。編戶歲增。制里置郡。蓋有如世之所稱者。東鑑所載葛岡岩手比內糠部等郡。前世未聞者。可證已。

治下疑脫之字。

當是之時。史官失職。其他文獻亦不足徵也。文治亂。府中圖籍悉燼矣。

據東鑑。東兵累敗。泰衡縱火府庫而逃奔。州之圖籍皆成灰燼。州人橘實俊實行兄弟能諳故事。源二品召問焉。乃援筆為圖。一州之山川郡邑皆在目中。唯失其書耳。

建武已後。南北分裂。國亦大亂。今其山河雖在。而府鎮關城乃至無形迹之可求。延及近世。勝國之主來輔皇室。號令諸侯。疆理天下。創制田賦。

天正中。大量天下之田。隨其多少。以定軍之賦役也。

若彼郡里之制。有名而無其實。則復與古異矣。補遺曰。源二位。

併地與權。而自取之。天下非復古之天下。況區區之郡縣乎。然迄室町氏之末葉。郡司莊司之曹。遙遙承襲。不

至不祀為多也。織田氏豐臣氏崛起。草莽以攻伐為禮。義干戈為仁義。不踰數年。刷蕩天下。功業貴速成。夷滅

不避舊家。屠戮及無辜。天若早降我神祖。在彼二氏之前。以仁慈不殺之心。而行弔民伐罪之師。區宇歸于

一。而民不蒙其慘。名族久不滅。而國郡之紛更。亦不至于今日之甚。白石氏之歎。豈其不宜矣乎。○余嘗與二

本松成田伯溫論。伯溫曰。郡縣之亂。戰國割據之時。為甚。奪得全國全郡者。素不改其名。以為已有。若只降其

片郡。隻城。而不足。仍其舊號。則必移之。管我郡中。是以紛亂錯糅。或至於朝以彼郡稱之。夕以我郡呼之。余聞

其言。考之近郡。班班可證。野常與羽等國。以此語為眼目。而視之。通古者甚多。時勢人情。天下大抵相同。則東

國已然。雖西南北。亦必當有同似者。故書以詔好古者。使之得考索之一端。

五十四郡考畢

書之成實歷三子之手而後為完全詳備無復遺憾焉
則著述之難可知也已世之孟浪著書者可以少警焉
嘉永己酉三月板倉勝明識

不煩四不人曾曰百籍平之對心自公于其書中之
一可兩亦世之數與又 公與夫主氣自神觀其書者
自曰夫主之然 文淵公言與斯行思水財哭為故收
具州五十四派夫醉黃翅

